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99號

上訴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明慧

訴訟代理人 黃鈺嫻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陳清進律師

複代理人 劉彥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3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01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
02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3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4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5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6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7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08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09 審認。

10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11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12 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財政部於民國88年
13 間指定上訴人接管○○縣○○鎮信用合作社（下稱○○信合
14 社），兩造於同年9月15日召開會議並簽訂財務協助契約書
15 （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自即日起概括承受○○信
16 合社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將來可能發生之債權、訴訟費
17 用、具爭議性之存款、利息成本、對○○信合社理、監事、
18 經理人請求權獲償之金額，由兩造依重新核計之分擔比例共
19 同負擔。兩造於同年12月20日開會研商被上訴人概括承受○
20 ○信合社爭議性存款處理事宜，同意有關待司法判決之爭議
21 性存款支付，經被上訴人逐案審慎評估可行及洽上訴人同
22 意，在各該存款人書立切結書後，由被上訴人支付存款人，
23 足認已取代系爭契約第5條須經訴訟始由上訴人負擔之約
24 定。訴外人嘉新畜產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倉儲股份有限公
25 司、中國農民銀行、泛亞銀行等存戶之存款利息及逾期息新
26 臺幣（下同）4,287萬2,965元，及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逾期
27 息349萬8,630元，被上訴人均依上開程序洽上訴人同意後支
28 付，上訴人已認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存款為爭議性存款，應
29 分別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4條約定共同負擔。被上訴人於88
30 年10月12日對○○信合社理事主席甲○○等人提起損害賠
31 償、確定訴訟費用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支出訴訟費用5,90

01 2萬415元、強制執行費用72萬251元，迄至114年9月2日二審
02 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執行所得扣除被上訴人授信債權後，僅
03 獲償2,951萬6,490元，受有3,022萬4,176元損害，此部分金
04 額未列入兩造簽約時之評估範圍，上訴人亦應依系爭契約第
05 3條約定共同負擔。兩造簽約後新增之保額外負債為7,659萬
06 5,000元，依兩造不爭執之計算方式計算，上訴人應再給付
07 2,253萬8,000元本息。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5條約定，本件
08 被上訴人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自「待司法判決之存款全部
09 爭議確定」時即100年9月26日起算，被上訴人於112年12月1
10 1日提起本件訴訟未罹於15年消滅時效等情，指摘為不當，
11 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非表明該判
12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13 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14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15 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16 法。

1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1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2 法官 蘇 芹 英

23 法官 游 悅 晨

24 法官 蘇 姿 月

25 法官 林 純 如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